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5 月 1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00 至 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5 月 13 日下午 3:00 至 2019 年 5 月 14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 年 5 月 9 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2019年5月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余渚工业园区）。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 1、《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关于2018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9、《关于2018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0、《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上述第1、3、4、5、6、7、8、10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第2、3、4、5、6、9、10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特别提示和说明

议案7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下表为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00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 2018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 2018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在 2019 年 5 月 13 日 15:30 之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余渚工业园区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312030，信函请注明“2018 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13 日（9:00-11:30、13:00-15:30）

3、登记地点：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余渚工业园区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证券

事务部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郭利军、洪跃进

联系电话：0575-84313688

传真号码：0575-84318666

联系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余渚工业园区

邮 编：312030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4、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24， 投票简称：三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 年 5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4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_____单位(个人)出席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00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 2018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 2018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